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Giant Manufacturing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投資經營下列產品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自行車相關整合關鍵零組件及配件之研發及技術服務。

上述產品所屬營業項目及代碼：

- 一、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二、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以下限科學工業園區外經營。
- 三、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四、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五、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六、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七、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八、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九、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一、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二、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三、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 十四、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十五、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 十六、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十七、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 十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九、JA02030 自行車修理業。
 - 二十、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二十一、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二十二、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二十三、C302010 織布業。
 - 二十四、C303010 不織布業。
 - 二十五、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二十六、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 二十七、C901060 耐火材料製造業。
 - 二十八、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二十九、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三十、G801010 倉儲業
 - 三十一、IZ06010 理貨包裝業

三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得為對外保證。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所有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本公司設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其他各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肆拾玖億伍仟萬元，分為肆億玖仟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本公司股份為普通股，授權由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股份得採用無實體發行，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

第八條：股東應將其真實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份轉讓時應由轉讓人、受讓人加蓋印鑑填具股份轉讓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過戶，並將受讓人姓名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否則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其因繼承關係請求更名者，應由繼承人提出合法證明文件送核。

第十條：本公司股票事務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法。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告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代理不限於本公司之股東，但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寄達公司，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委託書之使用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之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不滿前項定額，而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前項之決議。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上項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之出席簽到卡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但補選就任之董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長之選任，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行使職務時指定一位董事召集之並任主席，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召集之並任主席。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最少每季開會一次，臨時董事會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出席董事代理之，但每一董事以代理一人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負責執行監察人之職權。

第二十四條：董事得按月酌支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員工按月支付薪資，不論盈虧皆支給之。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本公司重要職員得比照辦理。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依營運需要設集團總裁及總經理各一人，副總經理及顧問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報酬及職權，由董事會依法決定之。

第六章 決算盈餘分配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依法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應提撥6-12%為員工酬勞，應提撥基層員工之員工酬勞不低於30%。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實際分配與調薪情形：2025年公司有調薪(含基層員工)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為基層員工之酬勞分配。

前述規定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本期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

第二十八條：公積金提存已達股本總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截止提存。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遵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四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二月五日。第
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二月十二日。第
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七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三十日。第
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二日。第
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
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八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